

2020 年 4 月 10 日

行政命令 2020-24

应对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之行政命令
（COVID-19 行政命令第 22 号）

鉴于，本人，伊利诺伊州州长普利兹克（JB Pritzker），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在第一次《州长灾难公告》（First Gubernatorial Disaster Proclamation）中宣布伊利诺伊州所有县为受灾区，以应对 2019 年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的爆发；及

鉴于，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呈指数传播的态势，本人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再次宣布伊利诺伊州下辖各县均为受灾区（第二次《州长灾难公告》与第一次《州长灾难公告》，统称《州长灾难公告》），以应对 2019 年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的爆发；及

鉴于，在短时间内，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已迅速在伊利诺伊州传播，迫切需要联邦、州和地方公共卫生官员提供最新信息和更为严格的指导；及

鉴于，为了保护整个伊利诺伊州的公共健康和安全，并确保我们的医疗保健服务系统能够为患者提供服务，我认为有必要采取符合公共卫生指导的其他措施来减缓和阻止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的传播；及

鉴于，保持安全的社交距离，包括人与人之间至少保持六英尺的距离，这是最大程度上减少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在社区内传播的最重要的策略；及

鉴于，某些人群如果感染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其面临病情加重的风险更高，包括老年人和患有严重慢性疾病如心脏病、糖尿病、肺病或其他心理或生理疾病的人群；及

鉴于，伊利诺伊州公共服务部（“DHS”）的州立法医治疗项目中心（DHS Forensic Treatment Programs）正为接受心理健康治疗的被告人提供住处，其中大部分人员由于在牢房和餐厅中彼此距离很近且相互接触，特别容易感染和传播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及

鉴于，某些法庭继续对有关案件进行开庭审讯，并下达命令，在裁定中判决不适合出庭受审或因为精神错乱而判定无罪的个人转移至由 DHS 法医治疗项目中心负责。为减缓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的传播，某些县级监狱已关闭，不接受在 DHS 法医治疗项目中心完成康复服务的个人再次进入其监狱；及

鉴于，导致 DHS 当前容纳能力已经到了其极限不能接收更多人员，且已隔离的有心理健康疾病人群，其中有些人可能出现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症状或冠状病毒疾病检测呈阳性者；及

鉴于，因为其与许多个人近距离靠近和接触，关押在县监狱的人员，在裁定中判决不适合出庭受审或因为精神错乱而判定无罪的、目前正在等待转移至 DHS 法医治疗项目中心的，其可能或将会出现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症状；及

鉴于，为确保 DHS 部长可根据公共卫生指南采取所有必要措施，防止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在 DHS 法医治疗项目中心传播，目前最关键的是，需要尽可能地临时限制转入该中心的人数增加，在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允许部长与县警长和其他警员一同密切协作，从而确保转移过程中的安全；及

鉴于，DHS 雇员中，有些人员已经且另外一些人员可能在未来出现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症状或在冠状病毒疾病检测中呈阳性，从而使其无法履行基本职能；及

鉴于，DHS 必须在州立发育中心和州立精神病医院保持足够数量的医护人员，从而确保大众安全，保证心理健康疾病患者或存在智力障碍或发育障碍的居民能在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危机期间获得必要服务；及

鉴于，DHS 监察长调查针对州立精神病医院和发育中心被控告的虐待、忽视和经济剥削情况，在进行调查期间，发布最终调查报告之前，可能对控告是否属实，是否有根据或证据，作出初步调查结论；及

鉴于，405 ILCS 5/3-210 规定：“如接报有涉嫌虐待服务接受者，根据可靠证据表明，精神健康或发育障碍机构的雇员是上述虐待的施行者，则应立即禁止该雇员与机构的服务接受者进一步接触，直到确定针对该雇员的任何进一步调查、起诉或纪律处分结果”；及

鉴于，20 ILCS 1305/1-17(s)规定：“监察长应向公共卫生部的医护人员登记处（一家公共注册中心）报告该设施或代理机构雇员的身份和调查结果，并出具最终调查报告，内容包含经证实的身体虐待或性虐待、经济剥削或对个人的严重忽视”；及

鉴于，根据 405 ILCS 5/3-210 规定，对指控的伊利诺伊州该雇员进行充分独立调查并禁止其接触服务接受者后，法律允许该雇员返回其直接护理岗位工作，前提是 DHS 监察长出具一份最终调查报告，得出结论并说明以下情况：（i）指控不属实，或无根据；或（ii）控告属实，但是并未上升到必须向公共卫生部的医护人员登记处（HCWR）报告的程度；及

鉴于，在许多情况下，DHS 监察长得出结论，说明指控不属实、无根据，或属实但无需向 HCWR 报告，在出具最终调查报告与得出结论之间通常有延时的情况；及

鉴于，暂停适用返岗工作必须延迟，直到 DHS 监察长出具最终调查报告的法律要求，以便允许雇员根据 DHS 监察长的决定返回直接护理岗位工作，从而在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危机期间尽快返回直接护理岗位工作，以进一步扩充医护人员数量，为心理健康疾病患者或存在智力障碍或发育障碍的居民提供必要服务；

因此，根据我作为伊利诺伊州州长被赋予的权力，以及《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法案》（Illinois Emergency Management Agency Act, 20 ILCS 3305）第 7(1) 条、第 7(2) 条、第 7(8) 条和第 7(12) 条的规定，并且这些规定与州公共卫生法中赋予的权力相一致，本人在此命令如下事项，自 2020 年 4 月 10 日起，并且在《州长灾难公告》的剩余时间内生效：

第 1 条。在《州长灾难公告》生效期间及终止后的三十日内，暂停适用以下法定规定：1963 年《伊利诺伊州刑事诉讼法》（Illinois 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第 104-17(b)、104-23(b) (3)、104-25(b) 和 104-26(c) (2) 条以及《伊利诺伊州惩教统一规范》（Illinois Unified Code of Corrections）第 5-2-4(a) 条。因此，除了由伊利诺伊州公共服务部（Illinois Department of Human Services）部长全权酌情所决定的有限度的必需囚犯转移，暂停伊利诺伊州各县把囚犯送往伊利诺伊州公共服务部的法医治疗项目中心。部长应按指示与县警长和其他警员紧密协作，确保转移至 DHS 法医治疗项目中心的人员以及县监狱的人员和 DHS 机构的人员的安全。

第 2 条。在《州长灾难公告》生效期间及终止后的三十日内，405 ILCS 5/3-210 的某些规定特此予以暂停适用，如发生任何以下情况，按照 DHS 独立监察长的决定，其适用于伊利诺伊州公共服务部雇员：（1）如指控属实，接受调查的雇员不会予以停职，也不会向公共卫生部的医护人员登记处（HCWR）报告（与此相关的控告，如予以证实，DHS 监察长：（a）不需依法向 HCWR 报告；或（b）根据指控的性质，将规定不保证向 HCWR 报告该雇员）；或（2）该雇员为 OIG 调查对象，且该调查已属于充分调查或实质性的充分调查，且 DHS 监察长在 OIG 最终调查报告中得出独立结论，认为对该雇员的控告不属实，或无根据。

第 3 条。如果本行政命令的任何规定或其对任何人或情况的适用性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庭认定为无效，则该无效不影响本行政命令的任何其他规定或适用性，在该项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适用的情况下，本行政命令的其他条款仍具有效力。就此目的而言，现宣布本行政命令的规定具有可分割性。

州长普利兹克 (JB Pritzker)

州长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发布
州务卿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登记备案